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GLG/SZ/A1764/FY/2009-053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9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条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缴付，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9、速动比率为 1.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2、存货周转率为 1.9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5%,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58,836,476.80 元、人民币 34,085,181.46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③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⑦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39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4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的分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

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399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9、速动比率为 1.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2、存货周转率为 1.9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5%；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58,836,476.80 元、人民币 34,085,181.46 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9,635,441.92 元、人民币 54,923,205.66 元、人民币 64,749,663.97 元、人民币 72,824,923.70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由于全面开展销售渠道扁

平化和多元化营销策略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39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A.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58,836,476.80 元、人民币 34,085,181.4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9,635,441.92 元、人民币 54,923,205.66 元、人民币 64,749,663.97 元、人

人民币 72,824,923.7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人民币 634,987,217.06 元、人民币 322,870,883.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07,719,730.0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400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以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⑧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3,081,014.80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6,289,058.07 元、其它应收款为人民币 3,705,134.11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71,733,560.78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86,010,097.03 元、其它应付款为人民币 449,617.49 元，流动比率为 1.89、速动比率为 1.2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⑨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①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 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人民币 634,987,217.06 元、人民币 322,870,883.42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469,971.63 元、人民币 57,281,390.19 元、人民币 67,046,356.67 元、人民币 40,190,611.53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6%、100%、96.98%、98.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

司注册处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出的书面通知，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章程》第 291AA(9) 条经 2009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第 4203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 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递交的股份分配申报表、周年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名义股本增加通知书，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已缴股款总额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由 78 万股增加至 2404.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发行人持有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1 号至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发行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该等规定为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54,850,914.76 元。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一(二)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新增的车辆如下表所列示：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发证机关
丰田牌 IV7250ROYOLAD	小型轿车	粤 BQ567X	C352427	LFMBE84B990126694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三(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十条(三)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以其名义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限
1	过塑机加热器温控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506.5	2007.8.27-2017.8.26

2	装订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04237.7	2008.2.2-2018.2.1
3	板夹	实用新型	ZL200820092126.6	2008.2.3-2018.2.2
4	安全感应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415.9	2007.10.29-2017.10.28
5	碎纸机的三联齿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218.0	2007.9.28-2017.9.27
6	一种碎纸机分页进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5618.0	2008.7.14-2018.7.13
7	一种文件夹	实用新型	ZL200820092127.0	2008.2.3-2018.2.2
8	一种碎纸机进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46899.8	2008.8.27-2018.8.26
9	双入口结构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46900.7	2008.8.27-2018.8.26
10	多功能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47001.9	2008.8.27-2018.8.26
11	点钞机 (X5)	外观设计	ZL200830103074.3	2008.3.18-2018.3.17
12	考勤机 (IT3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2200.6	2007.8.17-2017.8.16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五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条(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十条(四)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外,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新增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如下:

根据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博府他项(2009)第 270 号《他项权利证明》,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博府国用(2008)第 010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罗阳镇三徐村、梅花村地段、地号为 01090000013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2054.997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十一条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被正式许可使用家乐福商标开设超市的 37 家零售商业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序列号为 080016656 号的《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上述 37 家零售商业公司供货，具体供货产品的规格、价格、数量、质量、包装以订单为准，商品交付时间为自商业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之日起不超过 15 日，付款日为商业公司验收货物后第 60 日，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双方签订新的商品合同，则视同双方默认合同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供应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供货，具体供货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型号以订单为准，付款条件为货到后 60 天付款，交货方式为商品送至配送中心，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后一年，如果双方未在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展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3)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与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供货，供应商品类别为办公用品、文具，具体供货产品的规格、价格、数量、质量、包装、交货方式及地点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发行人与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供货，供货产品的数量、包装以采购单为准，价格为合约代理商价格，送货时间为 3 天，付款日期为收到付款凭据后 30 日，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与 MUJI GLOBAL SOURCING PRIVATE LIMITED 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PHO-20090166 的订单，MUJI GLOBAL SOURCING PRIVATE LIMITED 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管理用品，价款总额为美元 933,017.20 元。

(6) 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香港志达国际有限公司出具、并由香港志达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确认的编号为 PI09070076 的形式发票，香港志达国际有限公司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管

理用品，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193,360.60 元。

(7) 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7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向俄罗斯的 SMISTAR 出具、并由 SMISTAR 签署确认的编号为 INT09/070001、INT09/070002 的形式发票，SMISTAR 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管理用品，价款总额为美元 404,197.44 元。

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9 年(福园)字 017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一期一调整，一年为一期，第一期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79%，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止。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1 号至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00096753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博府他项(2009)第 270 号《他项权利证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博府国用(2008)第 010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罗阳镇三徐村、梅花村地段、地号为 01090000013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蔡字第 1009675522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

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以 6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帐目中没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9] 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705,134.11 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它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49,617.49 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其它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它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六条(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十六条(二)所述内容之补充:

1.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4 月 21 日《关于认定深圳市第四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报》(深知[2009]132 号)，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收到深圳市拨付的财政补贴款人民币 2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商务部核准，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 61,5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四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4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5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8 号)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9] 400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 and 认证事项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相关的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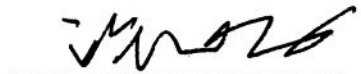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律师：_____


马卓檀



许成富

2009年8月14日